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王伟

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414号原告福州佳润汽配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、谭祖平追收未缴出资纠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鼓山法庭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1月24日)

中国日报网

发布